（上接B93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2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沈杰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2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28）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曹之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061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12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30）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009
法定代表人：夏子钰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15810201340
传真：028-628253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home.net
（13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７００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７００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3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办公地址：合肥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金鸣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62667635
传真：0551-62667684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www.hsbank.com.cn
（13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袁福华
联系人：李岩
电话：022-28405684
传真：022-28405631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
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cn
（13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绍平
联系人：常奚雅
电话：0877-2060607
传真：0877-2061603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http://www.yxccb.com.cn
（135）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联系人：游丹
电话：025-88866645
传真：025-88866724
客户服务电话：025-96008
网址：http://www.zjrcbank.com
（136）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
联系人：杨翘楚
电话：0871-63140324
传真：0871-63194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33
网址：www.fudian-bank.com
（13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朱瑞良
电话：0512-69868364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13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阳
联系人：金达男
电话：0755－83025723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13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4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0619607
传真：86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42）北京晋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电话：010-89188345
传真：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4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sbc.com.cn
（14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周盛
联系人：金昌明
联系电话：021-61766938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4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卓明大厦2号院2层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联系人：陶翰昱
联系电话：010-85721404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4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47）北京重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望京SOHO T3 A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4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49）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电话：021-20324155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50）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樊晴晴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H类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H类基金份额香港代表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8楼801室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8楼801室
联系电话:(852)3975 3675
网址：www.icbccs.com.hk

2.H类基金份额的香港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香港说明文件。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运用工银瑞信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体系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进行充分投资，通过发掘成长型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获取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收益。

1. 股票选择

选择成长型股票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本基金采用的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体系具体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次，如下图所示。

图1－1 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体系

（1）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

根据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本基金将致力于从那些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光明、盈利能力强的行业，例如，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学、健康保健等，发掘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此外，对于传统行业，本基金将会致力发掘那些应用新技术或新商业模式等途径创造客户需求或扩大客户群体及市场份额的上市公司。

（2）公司竞争力分析

考察公司的竞争战略，从公司治理、经营机制、品牌、生产成本、营销、产品研发、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评价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力及相对竞争地位。那些具有清晰、合理的竞争战略，主营业务突出，在品牌、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公司是本基金深入研究的对象。

（3）可持续成长能力评估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相对竞争地位，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能力，选择预期未来3-5年或更长时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具有20%以上可持续成长速度的公司进行跟踪研究。其中可持续成长速度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剔除掉短期非经营性或者非正常收入或者损失后的增长速度。

（4）投资吸引力评估

运用自由现金流折现(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等估值模型评估公司股票市场价值，并结合PEG(当前市盈率PE与可持续增长速度G×100的比值)等指标，评估投资的安全边际与投资吸引力，选择具有足够安全边际、PEG指标在1.0以下且在投资期限内预期投资收益能达到30%以上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 组合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证券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此外，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 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提高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基准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高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2,721,092.73	93.27
	其中:股票	1,112,721,092.73	93.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061,247.87	5.45
8	其他资产	5,192,253.06	0.44
9	合计	1,192,974,593.6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656,516.00	1.99
B	采矿业	54,945,223.73	4.62
C	制造业	557,785,405.42	46.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03,093.44	1.2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3,339,026.55	5.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94,103.08	2.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266,071.33	19.53
J	金融业	59,055,808.00	4.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93,298.05	1.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756,917.13	1.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85,718.00	1.4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44,190.65	1.5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95,721.35	0.98
S	综合	-	-
	合计	1,112,721,092.73	93.5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6,590,013	48,700,196.07	4.10
2	601933	永辉超市	5,100,000	40,749,000.00	3.43
3	002439	启明星辰	1,702,265	37,688,147.10	3.17
4	600809	山西汾酒	590,041	32,481,757.05	2.73
5	002268	卫士通	1,400,088	31,641,988.80	2.66
6	600038	中直股份	703,634	30,755,842.14	2.59
7	002329	皇氏集团	3,200,985	29,128,963.50	2.45
8	002131	利欧股份	9,000,169	27,270,512.07	2.29
9	300059	东方财富	1,955,823	27,049,032.09	2.27
10	600259	广晟有色	600,562	26,418,722.38	2.22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002.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98,767.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91.25
5	应收申购款	27,273.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92,253.06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12.6-2006.12.31	2.16%	0.25%	10.90%	1.49%	-8.74%	-1.24%
2007年	95.05%	1.82%	117.92%	1.84%	-22.87%	-0.02%
2008年	-47.97%	1.98%	-56.18%	2.44%	8.21%	-0.46%
2009年	62.32%	1.81%	73.60%	1.64%	-11.28%	0.17%
2010年	9.37%	1.52%	-9.12%	1.26%	18.49%	0.26%
2011年	-22.33%	1.16%	-19.67%	1.04%	-2.66%	0.12%
2012年	0.46%	1.22%	7.04%	1.02%	-6.58%	0.20%
2013年	29.19%	1.31%	-5.30%	1.11%	34.49%	0.20%
2014年	7.76%	1.26%	41.16%	0.97%	-33.40%	0.29%
2015年	34.91%	3.12%	6.98%	1.99%	27.93%	1.13%
2016年	-33.69%	2.01%	-8.16%	1.12%	-25.53%	0.89%
2017.1.1-2017.9.30	-7.64%	1.02%	12.72%	0.46%	-20.36%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5.20%	1.76%	112.70%	1.48%	-47.50%	0.28%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H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4.29-2016.12.31	-7.70%	1.24%	4.27%	0.67%	-11.97%	0.57%
2017.1.1-2017.9.30	-4.03%	1.35%	1.29%	0.41%	-5.32%	0.9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42%	1.25%	5.62%	0.65%	-17.04%	0.60%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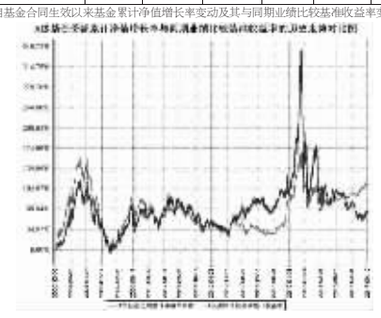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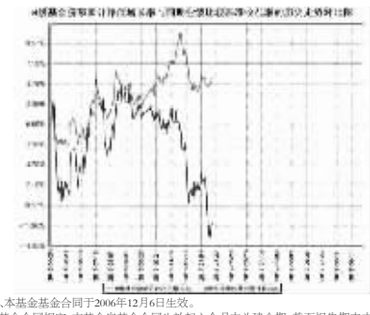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H类份额生效日为2016年4月29日。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第(一)款第1条中第(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A类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8月19日起增加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	A类申购费率	H类申购费率
M<100万	1.5%	不超过3%,由香港销售机构在此范围内自行确定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A类赎回费率	H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0.12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M≥2年	全免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A类份额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H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对账单服务”、“关于联络方式”、“关于电子化交易”、“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29日
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23日

注：(1)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8年1月22日为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由于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于2018年1月2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有关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本基金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本基金相关产品法律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少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金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少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费率为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730日≤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